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阳市司法局

揭市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766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司法局转发 省关于开展司法服务收费有关 情况调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司法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司法服务收费有关情况调研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74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省的要求认真组织调研。并按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749号文附件汇总调查情况表，形成书面报告材料，于7月9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分别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司法局。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揭阳市司法局



2019年7月5日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749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司法服务收费有关情况调研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司法局：

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证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收费的管理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17〕9号）以及具体收费政策实施以来，对规范我省司法鉴定、公证服务和收费行为起到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798号），要求各地“切实减少并严格限定定价项目层级，原则上不得设立三级项目”。为此，需对我省司法鉴定收费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3359号）和公证服务收费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114号）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完善。为合理调整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保证收

费政策的平稳过渡和顺利实施，现决定对我省司法鉴定和公证服务收费情况开展调研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调研内容

（一）各地司法鉴定和公证服务开展情况。包括：目前开展两项服务的机构数量、机构性质、经营情况、具体收费项目的服务案例数量及收费情况、服务过程中投诉或咨询的焦点问题等、需要进一步完善的事项。

（二）对压减定价项目和层级的意见。包括：对现行收费项目的取消、合并或放开的具体意见，压减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层级结构设置、具体收费项目名称、定价方法、收费标准的建议，对实行市场协商定价的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意见建议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此次调研工作任务重、时间紧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通过召开相关行业协会、服务机构座谈会等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如实反映有关情况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对现行“三级项目”和收费标准提出取消、合并或放开的具体规范和调整建议；各地司法部门负责核对汇总各司法服务机构收费情况调查表，收集整理服务机构和社会各界意见，并及时汇总调查情况和附表，形成书面报告材料，于7月10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分系统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。

附件：1.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情况调查表

2.公证服务收费情况调查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发展改革委 李钰伟，020-83134558；

邮箱：fgw_sfglc@gd.gov.cn；

省司法厅 骆寿强，020-86351147；邮箱：sft_gfc@gd.gov.cn)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附件1

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情况调查表（一）

[illegible]

附件2

公证服务收费情况调查表（一）

序号	机构名称	机构性质	2017年度收支情况（万元）		2018年度收支情况（万元）		主要收费项目	主要收费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	其他
			收入总额	支出总额	收入总额	支出总额			

公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情况调查表（二）

序号	类别	收费项目	2017年		2018年		取消、合并、调整的规范意见	其他
			例数	收入（元）	例数	收入（元）		
	一、证明法律行为							
1	(一) 证明合同、协议	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						
2		涉及身份关系的财产协议						
3		证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（协议）						
4		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						
5	(二) 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							
6	(三) 办理遗嘱、遗赠抚养协议							

7	(四) 办理委托、声明、保证民事法律行为							
8	(五) 现场监督公证	招标投标、拍卖、评奖、开奖、公司股东会会议、抽签、订立公司章程等						
	二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						
9	(一) 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成绩单、经历、职务、职称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、纳税、选票、指纹、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						

10	(二) 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认领亲子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							
11	(三) 证明邮寄送达行为							
12	(四) 确认遗嘱效力							
13	(五) 保全证据	保全证人证言、书证、当事人陈述						
14		保全物证、视听资料						
15		保全电子数据、行为过程和事实 (证明邮寄送达行为除外)						
16	(六) 清点财产							
	三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							

17	(一) 证明证书、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属实或者相符，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							
18	(二) 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(核验)							
	四、公证事务							
19	(一) 提存							
20	(二) 保管遗嘱、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、物品、文书、票据、凭证、有价证券、电子数据等							

21	(三) 根据当事人委托办理抵押登记事务							
22	(四)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							
23	(五)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							